林草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委托单位：宁城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 托 书

委托机关：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李金武

单位地址：宁城县燕京街1号宁城县党政综合楼三楼

受委托单位：宁城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　责　人：张荣术

单位地址：宁城县燕京街1号宁城县党政综合楼二楼

为规范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保护和管理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林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宁城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林草行政执法工作，双方约定如下：

一、委托执法期限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二、委托执法区域

宁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委托执法事项

对违反林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具体事项见附件《林草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开展现场检查，制止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履行告知、听证、送达等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按规定做好案件移送、案卷归档。本委托不含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权。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5.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6.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协助受委托单位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执法范围和权限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配合委托机关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非诉行政执行和行政公益诉讼。

4. 执行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实施办法，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范围和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附则

（一）本委托书经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二）本委托书执行过程中，涉及管理体制、权限和内容调整的，双方应当及时签订补充、变更委托书。

（三）本委托书未明确，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事项，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共同的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

一份，分别送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宁城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6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林草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附件为本委托书组成部分，同等效力）

附件：

林草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共152项）

序号	事项	法律依据	类别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林业类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林业类
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林业类
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林业类
5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林业类
6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林业类
7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林业类
8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林业类
9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林业类
10	对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林业类
11	对非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林业类
12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林业类
13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林业类
14	对（对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林业类

15	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林业类
16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 、使用明火 、堆放重物 、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林业类
17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 、架设线缆 、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林业类
18	对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 、保护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林业类
19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林业类
20	对（实施）建设项目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林业类
21	对擅自复耕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林业类
22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林业类
23	对（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林业类
24	对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公益林宣传牌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林业类
25	对在新建林业工程项目区 、幼林地 、公益林地 、经济林地放牧的行为的处罚	《赤峰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条例》第二十条	林业禁牧类
26	对非法使用草原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草原类
27	对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草原类
28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草原类
29	对非法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草原类
30	对非法采土 、采砂 、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草原类
31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草原类
32	对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草原类

33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草原类
3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 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的处罚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草原类
35	对建设人工草地、饲草饲料基地不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草原类
36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类
37	对在自然保护地 、禁猎区 、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野生动植物类
38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野生动植物类
39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 、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野生动植物类
40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类
41	对在自然保护地 、禁猎区 、禁猎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野生动植物类
42	对未取得狩猎证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野生动植物类
43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 、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野生动植物类

44	对在自然保护地 、禁猎区 、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 、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类
45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 、交易 、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类
46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 、交易 、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类
47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类
48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 、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野生动植物类
4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类
50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类
51	对未经批准 、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 、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 、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 、购买 、利用 、运输 、携带 、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类

52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 、利用 、运输 、携带 、寄递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 、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类
53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类
54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类
55	对生产 、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类
56	对生产 、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野生动植物类
57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类
58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野生动植物类
59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 、丢弃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野生动植物类
60	对伪造 、变造 、买卖 、转让 、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野生动植物类
61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野生动植物类
6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野生动植物类
63	对出售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植物类

64	对伪造 、倒卖 、转让采集证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标签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野生动植物类
65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类
66	对伪造 、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野生动植物类
67	对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内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一）项	野生动植物类
68	对在荒漠 、半荒漠和严重退化 、沙化 、盐碱化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二）项	野生动植物类
69	对非法进入他人享有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的草原上采集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三）项	野生动植物类
70	对采集草原野生植物没有及时回填其采挖的草原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四）项	野生动植物类
71	对采集 、收购国家一级保护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五）项	野生动植物类
72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进行采集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六）项	野生动植物类
73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收购批准决定或者未按照收购批准决定的规定进行收购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七）项	野生动植物类
74	对伪造 、涂改 、转让 、倒卖 、 出租 、 出借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草原野生植物收购批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八）项	野生动植物类
75	对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准许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条	自然保护区类
76	对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自然保护区类

77	对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准许外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自然保护区类
78	对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准许外活动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类
79	对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类
80	对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准许外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类
81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准许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等的不利影响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类
82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准许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等的不利影响，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类
83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湿地类
84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 、重建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湿地类
85	对开（围）垦 、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湿地类
86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湿地类
87	对开采泥炭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湿地类
88	对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湿地类
89	对拒绝 、阻碍（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湿地类
90	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湿地类

91	对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湿地类
92	对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湿地类
93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湿地类
94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95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委托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96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四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97	对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五条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98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99	对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100	对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101	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102	对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103	对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104	对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105	对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
106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防沙治沙类
107	对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防沙治沙类
108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防沙治沙类
109	对（治沙）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防沙治沙类
110	对（治沙）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防沙治沙类
111	对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防沙治沙类
112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13	对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14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15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16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17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18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19	对擅自开拆植物 、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 、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 、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20	对非法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21	对在种子（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22	对违章调运森林植物 、林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23	对不按森检机构要求进行检疫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第二十六条第（ 二 ）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24	对伪造 、涂改或者转让检疫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第二十六条第（ 三 ）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25	对在检疫后私自启封 、换货 、增加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第二十六 条第（四）项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126	对侵占 、破坏种质（林木种子）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林木种子）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27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28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 ）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29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0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1	对未按规定建立 、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2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3	对林木种子包装 、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第（ 二 ）项 、第（ 三 ）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4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5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6	对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7	对拒绝 、阻挠（林木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39	对进出口假、劣林木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 二 ）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1	对从境外引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 三 ）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2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 、试验 、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3	对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4	对违法生产 、加工 、包装 、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5	对销售 、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6	对侵犯（林木）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7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处罚（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8	对侵占 、破坏自治区种质资源,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49	对擅自在林木种质资源库 、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进行有害于种质资源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五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50	对生产 、经营假 、劣林木种子和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 、变造 、买卖 、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 、经营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51	对不经审批 、检疫,私自引进或者调出木种子 、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 、林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
152	对承运部门承运无检疫证书或者证书过期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 、林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类